#  环评报告

1. 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影响

1、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包括双步式造纸法生产线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等。废水的有机物浓度高，主要污染物是COD、BOD5、SS、NH3-N和动植物油，不含重金属和有毒有害化学物质，高浓度有机废水会造成水体缺氧，引起水质恶化。

2、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有燃煤锅炉排放的燃煤烟气、以及生产车间和贮罐排放的乙醇蒸气。大气污染物主要有燃煤烟气中的SO2、NOX和粉尘。燃煤产生的酸性废气会形成酸雨，腐蚀建筑物，造成植物病变或弱小，降低大气质量。

3、噪声环境影响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燃煤锅炉、磨机、烟片成型机和各类输送泵等，噪声源强在40～85dB(A)之间。本项目噪声值总体上看并不大，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不明显。

4、固体废弃物影响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烟草废渣、污泥、燃煤废渣和生活垃圾，均为一般的固体废物。固体废弃物会侵占土地，渗滤水不妥善处理会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产生的扬尘和恶臭引起局部空气质量下降，还有孳生蝇虫老鼠等，容易引发传染病，需加强环境和卫生管理。

二、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1、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也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所有废水经“厌氧水解+间歇式循环延时曝气系统（ICEAS工艺，又称为改良型SBR）”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由污水专用管道引至大富水排放。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排放后对浈江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气治理措施

建设单位拟通过加强车间排风、自然扩散稀释、注意容器的密闭性等措施来减少无组织排放。对于燃煤排放的SO2、NOX和粉尘，建设单位拟通过“低氮燃烧+高效多管旋风除尘+麻石水膜脱硫+烟气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高度为45m的排气筒外排，外排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0）中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的要求。

3、噪声治理措施

噪声防治措施主要包括：①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置减振基座、采用隔声罩、隔声墙；③加强设备维护；④合理进行厂区平面布置，加强绿化。经过以上的降噪处理后，经预测，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当地声环境影响带来不良影响。

4、固体废弃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烟草废渣、污泥、燃煤废渣和生活垃圾，全面为一般性的固体废物。建设单位拟利用上述固体废物进行堆肥化处理，生产堆肥副产品。另有部分不能堆肥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对环境影响不大。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经“厌氧水解+ICEAS工艺”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浈江水质不会超过Ⅲ类地表水质标准限值要求，满足水环境质量要求，说明项目排污对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预测结果可知，由于本项目排放水量相对纳污水体流量而言很小，污染物浓度不高，对浈江水质浓度的增加贡献较小，事故排放情况下也不会对浈江造成很大影响。同时，本项目已纳入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浈江片区），届时园区的污水处理方案也将包含本项目的污水，而园区水环境的预测结果显示其污水排放引起的污染物浓度增量在叠加现状值后，不会超过Ⅲ类地表水质标准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的污水排放对浈江评价河段水环境影响很小。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由报告书预测结果可知，正常排放情况下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均低于10%，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对评价区域大气环境影响很小，对各环境敏感点的大气质量影响很小。但事故排放时SO2、NOX和粉尘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造成的浓度贡献值相对正常排放时显著增大，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要求正常运作，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并对事故排放情况做好应急措施，避免对大气环境及周围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

3、噪声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项目主要设备噪声范围为40～85dB（A）。从预测结果可以看出，在采取了相应处理措施后噪声影响值明显下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3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弃物影响结论

经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后，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得到资源化利用和妥善处置，无外排情况，对环境无不利影响。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

1、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

为让公众对项目环境影响有更深入的了解，公众可查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报告书简本可到韶关市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所索取查阅（联系方式见首页）。

2、公众调查

本次公众调查采取问卷调查方式。问卷发放范围为本项目周边居民。任何单位、个人可以通过来人、来电、来信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联系方式见首页）反映意见，详细的公众意见调查表将随后发放，希望广大群众积极参与，提倡反映人提供真实姓名、联系电话，以示负责。

本项目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包括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范围内的所有居民及单位，在石下村（谭屋）、五四村（坝子）、曲仁中学、黄竹村、黄沙村等地进行公告。征求主要事项包括：

（1）是否支持本项目；

（2）本项目是否能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高生活水平；

（3）本项目可能对您造成何种影响；

（4）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有何评价？是否同意报告书中观点；

（5）其它。

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将对反映的意见认真核实、对待，对良好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并贯穿于整个建设过程中。